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4]医疗保险 03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团体旅行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六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团体旅行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TAHL。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团体旅行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GTAHL1)

在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行(见释义)时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经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 该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90日为限。

2. 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若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则除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外,本公司按以下公式给付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 该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见释义)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30日为限。

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为前提。若被保险人依约定不能取得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则不能取得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团体旅行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GTAHL2)

在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行时因患突发急性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自突发急性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本公司依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附加团体旅行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14年12月

1. 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 该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的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

2. 突发急性病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若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则除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外，本公司按以下公式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突发急性病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 该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的突发急性病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30 日为限。

突发急性病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为前提。若被保险人依约定不能取得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则不能取得突发急性病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9.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15. 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或半职业性质的体育运动项目训练或比赛；
16. 被保险人进行地质勘探、考古等野外考察活动；
17. 被保险人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工作；
18. 被保险人在其旅行目的地以外（但不包括前往目的地的途中）发生的保险事故；
1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精神疾病、心身疾病；
20. 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2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2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23.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24. 不孕症、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25.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实行摘除捐献器官手术；
26. 被保险人做变性手术；
27.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的复发。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额、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中。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纳全部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六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投保范围；
- 2、 保险期间；
- 3、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保险事故通知；
- 7、 保险金给付；
- 8、 诉讼时效；
- 9、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10、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1、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 12、 年龄错误；
- 13、 资料保存与提供；
- 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 15、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6、 争议的处理。

第十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旅行：指因旅游、洽谈公务必须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 : 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公立二级或以上医院, **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 (5)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 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 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 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 今后若有变更, 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实际住院日数 :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突发急性病 :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之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疾病或症状。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仅包括: 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腹膜炎、急性胰腺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管炎、急性食物中毒、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脑、流脑、埃波拉病毒感染。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性病 : 即性传播疾病(STD), 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